

证券代码：430620

证券简称：益善生物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广州益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5〕5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5年1月13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1月8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广州益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股东	第一大股东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4年10月，广州益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益辉

投资”)通过竞价交易增持益善生物 400,000 股,拥有权益比例从 11.7672%变为 12.3469%,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,在益善生物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,益辉投资未披露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。

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——权益变动与收购》第 2.2.1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)第七十四条的规定,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: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的规定,我司作出如下决定:

对益辉投资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: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,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,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,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股东益辉投资将加强对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——权益变动与收购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学习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广州益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(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5〕5 号)

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4 日